

真理大學資深優良教師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

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」成立本校「資深優良教師審查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責為審查資深優良教師之資格。
- 第三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承辦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組成之，以教務長為主席，每年定期開會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章程所稱「資深優良教師」係指在職專任合格教師，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，成績優良者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所稱「連續服務」，係指受獎教師於各公私立學校自任職之當月起，連續服務未曾中斷而言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所稱教師「成績優良」，係指依本校教師考核辦法，最近十年考核結果，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，且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